民事補正狀

案號：苗院傑109年司執助儉字第443　號

承辦股別：儉股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陳鴻泰 (住)台南市東區崇德十七街37號

手機：0963169752

**為補正文件事：**

為貴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443號，債權人陳鴻泰與債務人王寶琴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補正文件如下：

1. 不動產全體共有人名冊。
2. 不動產全體共有人戶籍謄本。
3. 不動產第一類謄本。

此　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07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